



报告编号: WF-CCD-2020-B210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检验报告

使用登记证编号 T2016120002

注册代码 51103707062016120002

使用单位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车辆牌号 鲁 GA7110

检验机构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潍坊分院

检验类别 定期检验

检验日期 2020年09月12日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潍坊分院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书适用于场（厂）内专用车辆的检验。
2. 本报告书应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用钢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书一式二份，由检验机构、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4. 本报告书无检验、审核、批准的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检验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5. 受检单位对检验结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验机构提出。
6. 本报告对检验时的设备状况负责。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高新产业园 2A 楼 邮政编码：261000

电话：0536-560306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报告

NO:WF-CCD-2020-B2104

使用单位名称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 5157 号			
设备代码	/	制造日期	2014.09	
车辆品种（名称）	叉车	制造单位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车辆牌号	鲁 GA7110	制造许可证号	TS2510017-2018	
车辆型号	FB30	产品编号	1714790A	
底盘编号	714541	发（电）动机编号	/	
额定起重量	3000kg	自重	4800kg	
动力方式	蓄电池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3 m	
最大运行速度： 空载/额载	15km/h	防爆	防爆等级	/
			防爆使用场所	/
使用单位联系人	李霞	联系电话	18953633908	

检验依据：

- 1、《机动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GB10827 -2014
- 2、《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GB/T16178-2011
- 3、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N0001-2017
- 4、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 国质检锅（2002）16 号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1. 转向参数测试仪(WF-WJ-182) 2. 液压踏板力计(WF-WJ-070)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年09月17日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1年09月12日

检验人员：	刘学升	2020年09月12日
审核人员：	张步云	2020年09月16日
批准人员：	张步云	2020年09月17日

备注：/

检查项目

续报告 NO:WF-CCD-2020-B2104

序号	项类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结论	
1	资料审查	资料核查	符合要求	合格	
3	检查项目	结构型式	符合要求	合格	
4		主要参数测量	符合要求	合格	
5		整车外观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8		铭牌和安全警示标志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10		动力系统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11		传动系统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12		行驶系统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13		转向与操纵系统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14		液压系统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15		制动系统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16		电气和控制系统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17		工作装置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18		防爆电器、部件检查	-	无此项	
19		安全保护与防护装置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20		作业环境	符合要求	合格	
22		试验项目	转向性能试验	符合要求	合格
25			制动性能试验	符合要求	合格
29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试验		符合要求	合格	
30	其他		/	合格	

注：“/”表示无此项